



内蒙古法砥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法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了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并阅读本次会议全部文件。

本所律师对贵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勤勉尽责原则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对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和股东决议程序的见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该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其他方式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采取线下会议的方式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吴葵生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见证,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签到册、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3,442,00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对决议内容合法性和表决结果有效性的见证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股东发言要点：同意。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3,4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股东发言要点：同意。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3,4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股东发言要点：同意。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3,4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股东发言要点：同意。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3,4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股东发言要点：同意。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3,4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股东发言要点：同意。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3,4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股东发言要点：同意。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3,4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股东发言要点：同意。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3,4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股东发言要点：同意。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3,4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 股东发言要点：同意。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3,4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关于〈聘任云娜仁为公司新任监事〉的议案》

1. 股东发言要点：同意。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3,4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股东发言要点：同意。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3,4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关于〈选举杨栢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股东发言要点：同意。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3,4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现场选举一名代表和一名监事为计票人和监票人，本所律师与计票人、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关联股东已就前述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法砥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见证律师：南丁

周晓龙

资格证号：A20191525250171

A20181522243396

执业证号：11501202010253429

11501202010269355

见证律师签字：南丁

见证律师签字：周晓龙

内蒙古法砥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